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华丰金属钢结构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65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华丰金属钢结构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林埭镇华丰村村部西首	联系人	李国良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周超		
调查时间	2025-06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国良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其他粉尘(金属)(总尘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乐祥, 徐伟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李国良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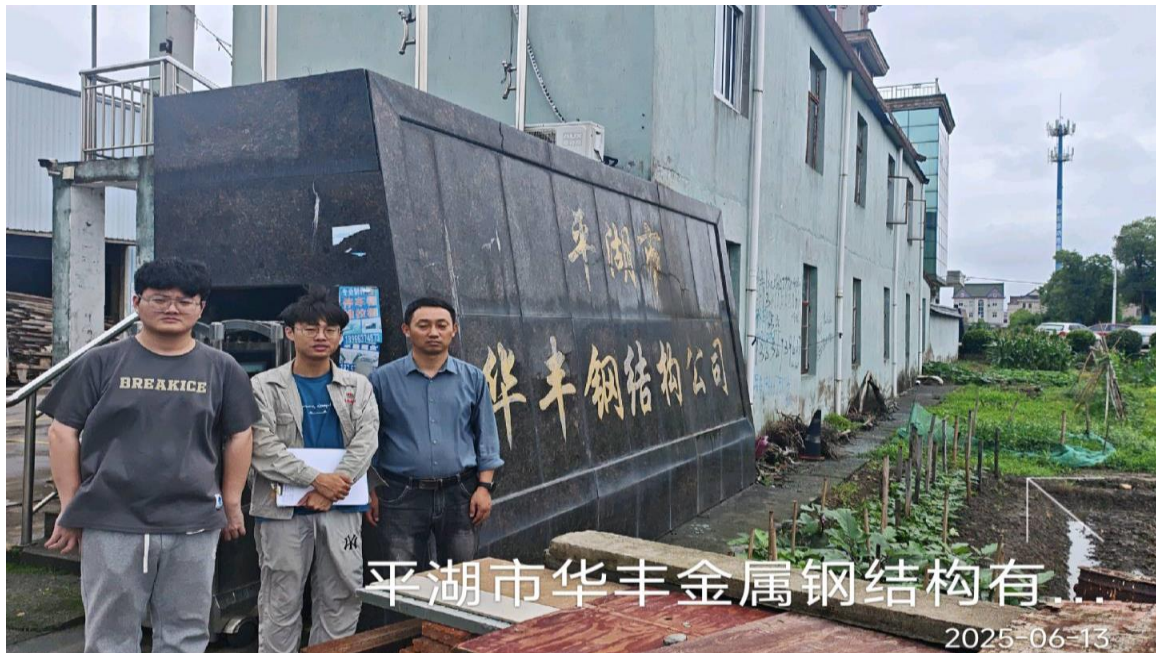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抛丸岗位、埋弧焊岗位、数控气割岗位、冲剪岗位、冲孔岗位、剪板岗位、矫正岗位、折弯岗位、组立岗位、喷漆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0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冲剪岗位



生产车间冲孔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平湖市华丰金属钢...
2025-07-29

生产车间打磨岗位



平湖市华丰金属钢...
2025-07-29

生产车间剪板岗位



平湖市华丰金属钢...
2025-07-29

生产车间矫正岗位



平湖市华丰金属钢结构...
2025-07-29

生产车间抛丸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气保焊岗位